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萬豐投資將控制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我們的業務歷程中，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權方面為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我們過去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訂明，而基於其家庭關係以及彼等對彼此的信任及信心，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對有關安排感到滿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為籌備[編纂]，(其中包括)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於過去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其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供股彼等對本集團控制權的意向，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為止。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相關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確認、同意及認可(其中包括)，直至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前，彼等已同意且將繼續：

- (a) 在彼等之間就相關公司的所有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財務事宜)達成一致決定；
- (b) 在彼等之間就所有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事宜達成一致決定；
- (c) 就將於相關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案共同投出一致的贊同或反對票；及
- (d) 以互相合作的方式維持及集中掌握相關公司的最終控制權及管理權。

故此，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共同透過萬豐投資有權控制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萬豐投資、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將管理職責委託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令鏞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為萬豐投資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萬豐投資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務。

儘管上述，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萬豐投資的董事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成員，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條文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閱(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新商機所採取的一切決策，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檢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及
- (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財政獨立

董事會相信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因為：

- (a) 我們設有獨立財政系統，而且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地作出財政決策；
- (b)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 (c) 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後悉數結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就我們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而且如有需要，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 (e)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f) 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c) 雖然我們於香港向控股股東租用若干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惟在必要情況下我們能夠將前述各項搬遷至類似物業，而毋須造成重大營運中斷，因為考慮到我們大部分生產均於中國進行，而且前述物業的租金與當時的當前市值租金相當；
- (d)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e)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f)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g) 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董事確認除我們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業務(如相關)外，其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其他有關地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權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權益須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相關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可行使或拒絕優先購買權。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就考慮該商機而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便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視控股股東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及評價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落實；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上述年度檢視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提供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編纂]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編纂]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在[編纂]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無論如何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有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當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控股股東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牌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董事會將確保有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b) 細則規定，於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除非屬細則明確載述之若干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d)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所作出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e)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我們的年報中提及上述確認，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建議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者)，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